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啟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完整名稱為上豐實業有限公司，原聲請狀誤載為上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漏未記載法定代理人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相對人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處分權人之依據。

三、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

按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，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，將地價相近的土地劃為同○○○區段，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以作為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；而公告地價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，於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定價，根據地價變動情形，以同期土地現值之地價區段為基礎，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以作為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人申報地價之參考，故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較以土地之公告地價核定者，更接近客觀交易價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廠房佔用聲請人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約4.5坪，相對人應予拆除並返還土地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徵收聲請費，而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所佔用之面積，以每坪3.30579平方公尺換算，相當於14.87605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4.5 × 3.30579 = 14.876055），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為81,500元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1,212,398元（計算式：14.876055 × 81500 = 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 怡 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劉 芷 寧